

宜蘭縣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07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22858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原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

參、辦理項目

一、申請新個案鑑定安置

- (一) 對象：107 學年度就讀本縣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受理時間：
 1. 第一梯次：107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止。
 2. 第二梯次：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止。
 3. 第三梯次：108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止。
 4. 第四梯次：108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止。
- (三) 受理單位：縣特教資源中心林瑞泰老師(03-9312385#210)收件。
- (四) 逾期概不受理。
- (五) 服務方式：學籍在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依需求提供諮詢、巡迴輔導等支持服務。

二、申請 108 學年度優先安置入公立幼兒園

- (一) 對象：本縣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受理時間與單位：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止，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游祐隱老師(03-9312385#205)收件。
- (三) 逾期概不受理。
- (四) 服務方式：學籍在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依需求提供諮詢、巡迴輔導等支持服務。

三、申請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一) 對象：設籍於本縣年滿 2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受理時間與單位：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止，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游祐隱老師(03-9312385#205)收件。
- (三) 逾期概不受理。
- (四) 服務方式：學籍在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四、申請 108 學年度暫緩入學：

- (一) 對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且 108 學年度滿六足歲(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應入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受理時間：108 年 1 月 2 日至 3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 (三) 辦理方式：依據「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辦理。

五、已確認個案重新評估：

- (一) 對象：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縣公立幼兒園(含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遇有下列情形者須主動提出：
 1. 特教介入後，因障礙情形改變、適應不良或安置不適切者。
 2. 學生持有身障證明經重新鑑定後，其鑑定結果與原來不符者(包含無法續領身障證明者)。
 3. 鑑輔委員依據身心障礙幼兒障礙情形與預後，於鑑定安置結果報告書上載明重新評估期限，學校應依鑑輔會給予之期限進行重新評估。
- (二) 受理時間：
 1. 第一梯次：107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止。
 2. 第二梯次：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止。
 3. 第三梯次：108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止。
 4. 第四梯次：108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止。
- (三) 受理單位：縣特教資源中心林瑞泰老師(03-9312385#210)收件。
- (四) 逾期概不受理。

六、申請改安置至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

- (一) 經鑑輔會鑑定確認身份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滿一學期之幼兒始符合本項申請資格，安置缺額額滿後不再受理申請。
- (二) 受理時間：

1. 107年9月3日至14日止(全學年第一梯次)。

2. 108年3月1日至8日止(全學年第三梯次)。

(三) 受理單位：縣特教資源中心林瑞泰老師(03-9312385#210)收件。

(四) 同一梯次安置原則請參照本計畫伍、安置原則辦理。

(五) 經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為須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則安置於尚有缺額的學校；若有跨區就讀的情形，則交通部分需家長自行接送。

七、108學年度之大班升小一轉銜重新評估

(一) 對象：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且108學年度為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相關規定暨實施原則由業務單位訂定學前教育階段轉銜鑑定作業原則辦理(預計108年4月發文，5月辦理說明會)。

八、108學年度大班升小一鑑定安置

(一) 對象：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且欲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 受理時間：

1. 107年10月15日至26日止(全學年第二梯次)。

2. 108年3月1日至8日止(全學年第三梯次)。

(三) 受理單位：縣特教資源中心林瑞泰老師(03-9312385#210)收件。

(四) 逾期概不受理。

九、已確認個案轉學：已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因故需轉學者，為保障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權益，請依下列流程處理。

(一) 確認學生欲轉學的學校，備齊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原先鑑定安置公文及個案鑑定評估資料等。

(二) 原就讀學校召開轉銜安置會議，聯絡相關人員與會，討論個案特教服務或安置模式是否可以銜接。

(三) 通報網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並於學務系統辦理異動。

(四) 檢送個案轉介單、轉銜安置會議紀錄至鑑輔會備查。

肆、提報文件：

一、 宜蘭縣鑑輔會轉介單。

二、 下列至少須檢附一項：

(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二) 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三、 宜蘭縣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觀察紀錄表(新個案務必檢附)。

四、 戶口名簿(大班或申請公立幼兒園及學前特教班務必檢附)。

五、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 IEP。

六、 除上述資料外，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伍、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 公立幼兒園：

1. 依實足年齡分為 5 歲組、4 歲組、3 歲組，5 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 4 歲組，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每班安置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二) 各國小附設幼兒園之 2 歲專班：

1. 安置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身心障礙幼兒。

2. 每班安置不超過 1 名為原則。

(三) 學前特教班：依實足年齡分為 5 歲組、4 歲組、3 歲組、2 歲組，5 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 4 歲組、3 歲組，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二、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 原住民幼兒。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五)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七)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八)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30 萬以下者。但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或年利息逾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九) 公立國民小學、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十) 育第 3 胎(含)以上學齡滿 5 足歲之幼兒

(十一) 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十二)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同一行政區者(學校所在鄉鎮市)依設籍時間，先設籍者優先安置，若設籍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十三) 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三、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一) 須抽籤決定，請家長務必親自(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家長(或被委託代表)未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由當日出席與會家

長之子女優先安置，若仍需競額抽籤時，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二) 學生子女所填選之志願學校缺額不足須競額抽籤時，家長可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者若抽中可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

四、 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之幼兒，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日期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持**安置報到單**至安置園所報到，不得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以身心障礙幼兒身份優先入園之權利**。若未至原安置園所報到，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名，應於截止日前先填具**放棄安置切結書**後，方可報名其他園所，報名時須依照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份報名登記，且不預先保留缺額。

五、 暫緩入學通過者若未至會議決議之安置園所報到，則視同放棄暫緩入學。

六、 在校生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若欲轉學(含外縣市欲轉入本縣)至公立幼兒園則須依照「未入學優先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於其他時間提出者須依照一般生身份辦理。

七、 公立幼兒園(含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依實際缺額安置，若無缺額則不安置，安置學校及其實際缺額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八、 若於鑑定安置會議中鑑輔委員評估個案尚不適宜立即進入教育體系，例如較適宜接受醫療體系的照護與療育，將審慎考量其安置，必要時決議將建議以醫療體系為主。

柒、 鑑定結果申復

一、 如家長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可提出「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 檢附申請表、原送件資料，並檢具增列佐證資料，如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等。

(二) 檢齊上述資料後，於收到鑑定結果核定公文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三) 排入最近一次鑑定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四) 申復會議結果於會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校。

二、 如家長對於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得再申請申復，若仍不同意申復結果得依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提請申訴。

捌、 經費：由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玖、 心理評量工作相關規定：依據「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認證

與工作實施要點」暨「宜蘭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